這是分工 還是控制？

——從「經濟暴力」看家庭金錢關係的分界線

文/孝村整理編譯

在不同文化中，家庭的金錢管理方式差異很大。有的家庭由妻子掌管財務，有的由丈夫負責全部支出，也有採取 AA 制、各自管理收入的模式。這些看似只是生活習慣的不同，在日本近年卻引出一個越來越受到關注的問題——「經濟暴力」。



圖片來源:Adobe Stock

很多人第一次聽到這個詞時，都會產生疑問：

只要給生活費，還算暴力嗎？

不給對方零用錢，是不是就有問題？

如果一方負責所有開銷，另一方不管錢，這算不算不公平？

這些問題之所以難以回答，是因爲——表面相似的家庭形態，其實可能完全不同。

甚麼是經濟暴力？

所謂經濟暴力，是指一方透過金錢或資源的掌控，對另一方的生活、選擇與行動施加限制。

經濟暴力，它通常不以明顯的衝突形式出現，也不一定伴隨貧困或物質匱乏。

相反，在不少情況下，家庭的日常生活看起來甚至是「穩定」甚至「不錯」的。

也正因如此，經濟暴力往往不容易被察覺。

為甚麼容易被忽略？

與肢體衝突不同，經濟上的控制往往被視爲「家庭內部的安排」。

例如：

- 由一方統一管理收入
- 支出需要事先討論
- 另一方不直接接觸家庭財務

這些情況本身並不罕見。

甚至在很多家庭中被認爲是「合理分工」。

問題在於，分工與控制之間，往往只有一線之隔。

分工與控制的差別在哪裡？

關鍵不在於「誰管錢」，而在於——是否保有選擇的自由。

如果一種安排是雙方同意的，且任何一方都有能力參與或改變，那麼它屬於分工。

但如果一方被排除在決策之外，甚至無法改變現狀，那麼這種安排就可能轉向控制。

換句話說：分工，是可以調整的；控制，則是不被允許改變的。

幾種常見情況的分析

爲了更清楚地理解這條界線，可以看看幾種常見的家庭狀況。

1. 一方負責所有開支，另一方不管錢

這種模式在許多家庭中存在。

例如，由丈夫負責支付房租、食物與日常開銷，妻子不參與具體金錢管理。

這本身並不構成問題。

如果另一方的生活需求可以被正常滿足，且她可以選擇參與或改變安排，那麼這屬於一種分工。

但如果在此基礎上：

- 無法自由支配基本開銷
- 每一筆支出都需要申請
- 無法得知家庭經濟狀況

那麼性質就會發生變化。

2. 沒有固定零用錢，用錢需要「商量」

這也是很多家庭的現實。

關鍵在於，「商量」是否眞正存在。如果是平等討論，雙方都能表達意見，那麼，這是家庭正常的共同決策。

但如果變成：

- 一方只能提出請求
- 另一方擁有最終決定權
- 請求總被拒絕，沒有討論空間

那麼「商量」實際上已經變成「請示」。

3. 一方收入較少或沒有收入

在不少家庭中，一方可能因爲照顧家庭而沒有收入，或收入遠低於另一方。這種情況並不必然意味著不平等。

但需要注意的是：

如果因爲沒有收入，就失去了對生活的決定權，那麼問題就不在於收入本身，而在於權利的消失。

4. 對家庭財務完全不知情

這是一個容易被人們忽略的風險點。

如果一方：

- 不知道家庭收入
- 不清楚存款情況
- 無法接觸相關資訊

那麼即使日常生活沒有問題，

在突發狀況（疾病、失業、離婚）中，也可能陷入被動。

經濟暴力的幾個典型特徵

綜合來看，以下幾點常被視爲風險信號：

- 基本生活資金被限制
- 日常支出需逐一批准
- 被限制工作或經濟活動
- 財務資訊不透明
- 金錢被用來施加壓力或控制行爲

這些情況未必同時出現，但只要其中一部分長期存在，就需要引起注意。

法律如何看待這一問題？

在日本，經濟暴力通常被視爲家庭暴力的一種類型。

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，可能涉及法律保護措施，並在離婚或損害賠償中被考慮。

不過，法律的判斷往往依賴具體情況，並不會僅根據「誰管理金錢」來作出結論。

因此，現實中的很多案例，都處於「灰色地帶」。

為甚麼這個問題越來越被關注？

隨著雙職家庭增加、個人權利意識提升，家庭內部的權力關係也逐漸受到檢視。

過去被視爲「理所當然」的安排，開始被重新討論。

特別是當一方缺乏經濟自主性時，其在關係中的處境，也更容易受到影響。

最重要的判斷標準

面對各種不同的家庭模式，可以用一個簡單的問題來檢視：

在需要的時候，是否有說「不」的能力？

如果可以拒絕、不被懲罰，那麼這段關係仍然保有基本的平衡。

但如果拒絕會帶來後果，那麼這種安排就值得重新思考。

結語

家庭的財務安排本來就沒有標準答案。有人共同管理，有人分工處理，也有人各自獨立。形式怎麼變化都不是問題，眞正重要的是——在這種安排裡，你是否仍然能決定自己的生活。

當一個人能自由提出需求、能拒絕不合理的要求、能接觸必要的財務資訊時，財務分工就會是合作，是互相支持的方式。但如果在同樣的安排下，一方失去支配金錢的能力、無法拒絕、無法獲得資訊、甚至因爲用錢而承受壓力，那麼形式再怎麼看似「正常」，本質都已經偏向控制。

眞正的分界線不是誰管錢，而是——在這段關係裡，你是否還握有基本的選擇權。

日本生活焦點

永住審查方向檢討 政府研議新標準

日本政府 7 月表示，正檢討永住許可制度，希望建立更符合共生社會需求的審查標準。除了目前已納入考量的收入、納稅及社會保險履行情況外，政府也研究把日語能力、遵守法律、社會融入程度等因素作爲評估方向。官方表示，目前相關制度仍在研議階段，尚未公布新的正式審查標準，未來將依修法及制度設計結果，再對外公布具體內容。

納稅與保險紀錄 仍是重要審查依據

出入國在留管理廳表示，在留資格更新及永住許可審查時，住民稅、國民健康保險及年金等公共義務的履行情況，仍是重要審查項目。政府近年持續推動與地方政府之間的資訊共享，以確認申請人是否依法履行義務。官方提醒，按時納稅及繳納社會保險，不僅是居住日本應盡的責任，也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在留紀錄及未來各項申請。

特定技能制度調整 支援制度持續改革

出入國在留管理廳 7 月公布特定技能制度部分修訂內容，主要調整特定技能 1 號外國人的支援制度，並配合未來「育成就勞制度」的推動，完善接收企業及登錄支援機構的管理機制。官方表示，新制度將自 2027 年 4 月起陸續實施，希望提升外國勞動者在工作、生活及諮詢方面的支援品質，建立更穩定的就業環境。

日語與生活教育 持續推動共生措施

日本政府持續推動外國居民的日語教育與生活支援措施，協助新來日本的外國人瞭解日本法律、交通安全、防災知識及公共生活規範，減少因文化差異造成的誤解。官方表示，相關措施是推動「與外國人有秩序共生社會」的重要一環，目前以支援及教育爲主，未來將配合制度改革逐步充實相關內容。

外國駕駛管理加強 提升交通安全

警察廳 7 月要求各地加強對外國駕駛人的交通安全宣導，並持續落實外國駕照換領日本駕照的資格審查，確認申請人符合相關規定。同時，也將加強酒後駕車、無照駕駛及重大交通違規的執法工作。政府希望透過多語言宣導及教育，提高外國居民對日本交通法規的理解，共同維護道路安全。

JCK（日中韓）國際法律事務所
中国人刑事、民事案件专门业务、律师协会所属辩护律师 猪久保 博成

- 24 小時警察局、入管局面會送物、代理辦案
- 法庭辯護、與受害人和解、辦理保釋及入管局的假釋手續
- 代辦結婚、離婚、小孩的親權認定手續
- 受理各種買賣契約、不動產糾紛及財產調查等
- 代辦大使館、外務省及各區役所的各種認證及所需文件
- 解決各種糾紛、家庭暴力、財產繼承

全日本代理出張可

- 承接各種法律、刑事犯罪、風俗法相談
- 受理交通事故的傷害保險及賠償

TEL：03-5541-9310（中國語） 03-5541-9017（日本話） FAX：03-3555-7233 地址：東京都中央区新富1-15-14 攜帶：080-3359-9359